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遵义市新蒲新区教育体育局的2025 年全国少年体操 U 系列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全国少年体操 U 系列锦标赛赛事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遵义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